



# 中國基建投資有限公司

## China Infrastructure Investment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0)

### 供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sup>(1)</sup>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中國基建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 \_\_\_\_\_ 股<sup>(2)</sup>之登記持有人，

茲委任大會主席或<sup>(3)</sup>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出席本公司訂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1樓澳門賽馬會會員會所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大會」），並就大會召開通告所載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依照以下指示代表本人／吾等投票，如無該等指示，則由本人／吾等之受委代表酌情投票。

普通決議案	贊成 <sup>(4)</sup>	反對 <sup>(4)</sup>
批准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九日訂立之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之通函。		

簽署： \_\_\_\_\_

日期： \_\_\_\_\_

#### 附註：

1.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全體聯名持有之姓名均須列出。
2. 請填上以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以閣下名義登記之所有本公司股份有關。
3. 如擬委派大會主席以外之人士為受委代表，請將「大會主席或」字樣刪去，並在空欄內填上所擬委派代表之姓名及地址。本代表委任表格之每項更正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4. 注意：閣下如擬投票贊成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加上「✓」號。閣下如擬投票反對決議案，請在「反對」欄內加「✓」號。如未有在空欄內作出任何指示，則閣下之受委代表有權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就有關決議案投票。閣下之受委代表亦有權就已妥為提呈大會之任何其他決議案酌情投票。
5.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其他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股份或以上之股東可委任一位以上代表出席大會並代為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6. 股東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身出席大會及在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本代表委任表格會視作已遭撤回。
7. 代表委任文件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之代表簽署，倘委任人為公司，則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由獲授權之高級職員、代表或其他人士簽署。倘代表委任文件由高級職員代表公司簽署，則該高級職員將視為已獲得正式授權，可代表公司簽署代表委任文件，而毋須就此出示其他證明文件，惟倘出現相反情況則除外。
8. 代表委任文件及妥為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9.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有權於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只有排名較先者之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方獲接納，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將不予受理。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以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股人之排名次序而定。